

**獲委任調查
1996年11月20日嘉利大廈火災成因的
獨立調查委員會的職權範圍**

獲委任調查1996年11月20日嘉利大廈火災成因的獨立調查委員會的職權範圍載述於下，供委員參閱：

- (a) 調查大火成因及導致慘劇發生的情由；
- (b) 研究各緊急救援服務部門在大火中所作的應變措施，以及就所採取的應變措施是否足夠及協調得當提出意見；及
- (c) 就如何防止日後再次發生同類慘劇提出建議。

2. 1996年11月20日嘉利大廈火災調查委員會最後報告的目錄載於**附件A**，供委員參閱。委員倘擬閱覽該報告，請致電2525 4164與鄭維賢小姐聯絡。

	<u>頁碼</u>
用語縮寫	i
緊急救援服務部門所作的應變措施， 該等措施是否足夠及協調得當，以及 主要建議的撮要	I - VIII
第 1 章 引言及鳴謝	1 - 3
第 2 章 範圍、工作及程序	4 - 10
• 報告的範圍	
• 委員會的工作	
• 程序	
第 3 章 大火的成因、蔓延及造成傷亡的原因	11 - 21
• 大火的成因	
• 大火蔓延的原因	
• 造成傷亡的原因	
(i) 火警過遲被發現以及火勢太大	
(ii) 火勢迅速蔓延至最頂 3 層樓並在 該處迅速蔓延	
(iii) 過遲發出火警警報	
(iv) 遇難者作出過遲 / 不適當反應	
(v) 救援行動所遇到的困難	
(vi) 消防隊巨廖熾鴻殉職	
• 所發現的問題	
(i) 燒焊及升降機工程的防火措施未 受重視	
(ii) 消防裝置供應不足	
(iii) 消防裝置保養不足	
(iv) 消防安全隔火間被拆除	
(v) 缺乏正確使用消防裝置的知識	

- (vi) 對煙霧的危險警覺性低
- (vii) 對於在火警發生時應採取那些行動缺乏知識
- (viii) 未有使用走火通道
- (ix) 火場的危險

第 4 章 緊急救援服務部門所作的應變措施 及其是否足夠 22 - 38

- ◆ 提供緊急救援服務的部門
- ◆ 消防處所作的應變措施
- ◆ 警務處所作的應變措施
- ◆ 民政事務總署所作的應變措施
- ◆ 社會福利署所作的應變措施
- ◆ 政府飛行服務隊所作的應變措施
- ◆ 醫療輔助隊所作的應變措施
- ◆ 聖約翰救傷隊所作的應變措施
- ◆ 醫院管理局所作的應變措施
- ◆ 各部門所作的應變措施是否足夠
 - (A) 消防處
 - (B) 警務處
 - (C) 民政事務總署及社會福利署
 - (D) 政府飛行服務隊
 - (E) 救護及醫療服務隊
- ◆ 已找出的問題
 - (A) 消防處
 - (B) 警務處
 - (C) 警務處及消防處
 - (D) 政府飛行服務隊
 - (E) 民政事務總署、社會福利署、救護及醫療服務

第 5 章 緊急救援服務部門的協調是否得當及足夠 39 - 51

- ◆ 個別部門內的協調
 - (A) 消防處
 - (B) 其他緊急救援服務的部門
- ◆ 警務處及消防處電台的通訊

- ◆ 現場的通訊
- ◆ 在火場或其他地方部門之間的協調
- ◆ 已確認的問題摘要

第 6 章 其他有待改善的範疇 52 - 61

- ◆ 引言
- ◆ 火警警鐘的響聲
- ◆ 雲梯的長度
- ◆ 管理員
- ◆ 吸煙
- ◆ 直升機上的視像聯繫
- ◆ 政府部門之間的協調
- ◆ 令人質疑或不足夠的法定權力

第 7 章 改善措施及建議 62 - 98

- ◆ 升降機工程的防火措施
 - (i) 建築工人(包括燒焊工人)的消防安全訓練
 - (ii) 升降機工程安全(尤其是熱作)的監督
 - (iii) 發出有關熱作施工的通知書
 - (iv) 保護四週環境免被焊屑燃着
 - (v) 當升降機外門被拆除後應採取的措施
 - (vi) 將在進行升降機工程時未有採取防火措施訂作違法處理
 - (vii) 升降機槽的應急照明系統
 - (viii) 減少可燃物料
- ◆ 舊式商業樓宇的消防安全：
 - 消防裝置及建築工程
 - (i) 火警警報系統
 - (ii) 消防喉轆
 - (iii) 自動灑水系統
 - (iv) 抗火結構的改動

- ◆ 樓宇管理
 - (i) 樓宇安全檢驗
 - (ii) 消防裝置的保養
 - (iii) 管理員的培訓
 - (iv) 樓宇資訊系統
 - (v) 火警警報
 - (vi) 防火演習
 - (vii) 張貼顯示消防裝置及逃生通道的位置圖
 - (viii) 安全的吸煙區
- ◆ 消防處
 - (i) 資訊收集、發放和協調
 - (ii) 樓宇的簡化圖則
 - (iii) 消防人員及消防車的調派
 - (iv) 現場主管的訓練
 - (v) 裝備
- ◆ 警務處
- ◆ 消防處及警務處之間的協調
- ◆ 救護服務及醫院管理局
- ◆ 政府飛行服務隊
- ◆ 火場上的協調
- ◆ 減低火警危險及協調工作
- ◆ 公眾意識和教育
- ◆ 發生火警時應採取的適當行動

第 8 章

建議撮要

99 - 111

- ◆ 升降機、燒焊及搭棚工程
- ◆ 舊式商業樓宇的消防安全：
 - 消防裝置及建築結構
- ◆ 樓宇管理
- ◆ 消防處
- ◆ 警務處
- ◆ 消防處及警務處之間的協調
- ◆ 救護服務及醫院管理局
- ◆ 政府飛行服務隊

- ◆ 火場上的協調
- ◆ 減低火警危險及協調工作
- ◆ 公眾意識和教育
- ◆ 火警中應採取的行動

附 錄

有關章目

附錄一	參加研訊的人士、法律代表及專家	2
附錄二	作供證人名單及 出席會議人士的名單	2
附錄三	曾審議的證人口供紙一覽表	2
附錄四	曾審議的資料一覽表	2
附錄五	緊急救援服務部門最初所作應變 措施的時序表	4
附錄六	至 21:30 時為止消防處的資源調配情況	4
附錄七	消防處初期採取的應變行動	4